112年司執字040770號 財產所有人：廖秀鳳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應買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田中鎮	大安		742-1	794.26	4分之1	960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內三塊厝段165地號。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本院112年8月14日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指界稱土地上有三合院（均不在拍賣之列）坐落，部分為空地，空地上種植樹木，土地外圍有圍牆，無法自由進出，以上等情，本院不為實體認定，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土地範圍、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，如經測量確認有墳墓、建物或其他地上物（均不在拍賣之列）坐落，其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，且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用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96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92,000元。 四、拍定後抵押權塗銷。 五、投標人應自行注意土地有無登記面積與地籍圖測量面積不符，拍定後不得以實際鑑界面積不符請求增減價金或撤銷拍定。 六、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（除債務人外），若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之規定者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，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。 七、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，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，請投標人自行注意查明。 八、如本件土地於本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前經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者，拍定人將不能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投標人投標前應自行查明前開事項並承受相關風險。							